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43號

聲請人 巫俊傑

聲請人 柯朝璋

兼上二人共同代理人

巫淳鈺

相對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秋白

相對人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一、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調解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聲請人巫淳鈺主張相對人等應賠償（返還）3,100,000元，聲請人巫俊傑主張相對人等賠償（返還）150,000元，聲請人柯朝璋主張相對人等應賠償（返還）10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巫淳鈺部分核定為3,100,000元，巫俊傑部分核定為150,000元，柯朝璋部分核定為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巫淳鈺聲請費2,000元、巫俊傑聲請費為1,000元、柯朝璋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